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1號

上訴人 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樂

被上訴人即 明祐科技有限公司  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通知（裁定），限令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（裁定）已於民國114年4月1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